



一八九九年四月三日，警察司佛蘭西斯·梅軒利在大埔遇襲，新界鄉民燃起了民

族抗英怒火。梅軒利係去大埔巡視臨時警署蓋搭的情況，鄉民以妨礙風水為理由，提出強烈反對，由口頭對罵到揮拳相向，再由擲石頭到開槍射擊，包圍圈子越來越大。晚間並在附近山頭部署武力，包圍運頭角小山丘，用密集火力射擊。

大埔鄉民抗英打響第一槍，實在係由民族怒火所燃起。其導火綫，係因英國於一八六〇年強迫中國割讓南九龍時，北九龍地區仍是中國領土。深水埗長沙灣北、有李屋村、鄭屋村；西有蘇屋村、黃屋村。還有九龍城（包括牛池灣、牛頭角），觀塘（包括茶果嶺、鯉魚門），九龍塘等地區的村落，仍歸九龍司管轄。但那時的英國青年，憑藉父兄在香港的權勢，經常三五成羣，手持汽槍（俗稱風槍），經常越界到附近村落的山野打雀。其中亦有些「壞蛋」，向在山野間的婦女調戲。聲聲「哈羅！哈羅！」包圍追逐，嚇到婦女們要結隊上山割草。所以「走鬼」一詞，在百多年前，鄉村間已普遍使用。鄉民仇外心理的火種早已埋伏。另一件令中國人憤慨的事，是南九龍的割讓儀式，係在一八六一年正月十九日舉行。廣東有四位大員到東九龍參加「授土」典禮。英方的代表有：總督羅便臣和伊利近及

火怒英抗民族起燃大埔

——新界的鄉村與習俗

巴夏禮。巴夏禮將一袋盛有九龍泥土的紙袋遞給中國代表，由中國代表再將這一袋泥土授給香港總督羅便臣，氣焰囂張，欺人太甚。這故事的詳情，載於諾頓凱希氏的「香港法律法院史」THE HISTORY OF LAND AND COURTS OF HONG KONG。

還有一件令鄉民疑懼和氣憤的事，是一八五八年一月，英法聯軍攻佔廣州，英軍將兩廣總督葉名琛擄走，押往印度孟加拉灣囚禁，直到老死。此事與一八六〇年南九龍的割讓有關。鄉民站在北九龍角度看南九龍歷史事件，民族怒火，自然會燃燒起來。

四月三十大埔鄉民的抗英行動，並非事出偶然，而是整個計劃行動中的一種試探，看看港英方面的反應。

主事者曾經考慮過，將來英軍接管新界，英國的「啤酒兵」，穿皮鞋、行山路，十分困難。大埔舊墟與太和市之間，隔一條觀音橋（後稱廣福橋），南北兩端各派五枝步槍手把守，可以控制心臟地帶交通。泮涌後山連接錦山一帶山頭，分成半月形陣勢，監視運頭角山港英警察。炮台山派十人的步槍隊作牽制，防汀角一帶村落受侵擾。以林村谷為走廊，沿五里長地帶派一百名武裝巡邏，與元朗抗英隊密切聯繫，在新界地區，結成東南（大埔）西北（元朗）的鉗形陣勢。（之廿一）